

雙軌共好：高等教育中的 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教育

文 | 葉德蘭 |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兼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一、前言

1995年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通過「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確立以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作為國際社會推動性別平等的共通關鍵策略，希望不僅在婦女權益和福利範圍關注女性的需求和經驗，也敦促各國在政府的所有施政面向制定計畫、採取行動的時候，考慮不同性別的觀點以及男女均能平等受益。近年，此一策略也為各國多所大學採用，以在高等教育

中落實性別平等，如瑞典政府要求該國大專校院啟動性別主流化作法（Jämställdhetsmyndigheten, 2020, 2021），歐盟亦於2016、2022年出版相關指導手冊（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6, 2022）。

二、性別主流化到臺灣

2001年我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提出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事項，包含各部會建立性別統計指標、出版我國年度性別圖像等。2005年訂定

「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分成培訓、試辦與推廣三期，所有中央機關正式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2019年，行政院頒定院層級五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1年增訂以性別主流化為工具，持續深化性別平等的落實。二十年來，性別主流化已經確立為國家政策。

三、高等教育性別主流化十年小成

在國家政策的脈絡下，教育部除逐年訂定相關計畫，於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亦於2010年委託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研訂「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次年7月，教育部依據該部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決議，函請龍華科技大學及彰化師範大學試辦推動性別主流化（陳金燕，2012）。2014至2017年間，教育部推出「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以提升教職員工生的性別平等意識，並且在制定計畫與分配資源時，納入性別平等的觀點，以落實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環境。四年期間，計37所學校申請執行校內性別主流化計畫。試辦計畫結束後，教育部2019年委託國立清華大學通識中心謝小苓教授對試辦計畫進行檢討，並提出後續建議（謝小苓，2021）。於此基礎上，教育部2021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建立我國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以系統化規劃協助國內高等教育機構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落實性別平等¹。

1 參見教育部大專院校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網頁。網址：https://gm.psc.ntu.edu.tw/index_tw.php

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2004 年實施以來，大專校院校內師長職員多少理解依法施行的性別平等教育，人事單位多年來亦每年舉辦性別主流化相關培訓（楊幸真，2015），是以高等教育推動性別主流化應該事半功倍，唯實際施作時，可能仍對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教育二者之間分際有所疑問。本文將此二者意涵面向略做比較，期待高等教育運用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教育而相輔相成，以完善平等友善的學習環境與工作職場，優化各校院之國際連結力及學術競爭力。

四、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教育之間

性別主流化為推動施政治理的性別平等的策略，性別平等教育為我國依法施行的教育重點議題，二者在高等教育可以發揮的作用並不相同。

就性別主流化和性別平等教育的定義來看，前者針對所有政策措施規劃執行過程，需要考量的女性和男性的差異，後者在教育中著重理解和尊重性別差異，並消除性別歧視，然二者的目標皆是要實現性別平等。高等教育中推動性別主流化和性別平等教育，自然也為了實現性別平等，由此二定義可以開展出四個面向的分別討論。

（一）目標：和而不同

二者皆以性別平等為目標，唯我國法規相對較為具體。聯合國性別主流化的目標（「實現男女平等」）直白易懂，其性別平等指的是女性和男性之間的平等，與我國憲法第 7 條以降的多項法規之性別平等所指相同，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性別平等意義。性別平等教育目標的層次較為豐富，包括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以及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其所言「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則不限男女，而是「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高等教育推動性別主流化可以考量選取性別平等教育某項目標，讓性別主流化行動的性別平等目標更為具體，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的要求，即是大專校院進行教師性別意識培力或新進／在職教師增能時的可以具體包括的重點。

（二）性別意涵：殊途同歸

性別主流化原僅以二元典範來看

男女不同經驗與需求，2016年歐洲議會於3月8日國際婦女節當天通過決議，要求歐洲理事會在性別主流化行動中顧及LGBTIQ人們的權利、觀點和福祉（well-being）（European Parliament, 2016, para. 18, 26），自此歐盟的性別主流化比聯合國的範疇更加寬廣。我國政府性別主流化工具之一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早已納入多元性別考量（如：「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參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9，8-1，第2點），足見臺灣所推動的性別主流化策略不僅只談兩性，還含括多元性別群體，實同性別平等教育框架，二者殊途同歸，皆看重男女和多元性別者的權益；高等教育脈絡中的性別主流化，亦是如此，並非僅止於男女二元劃分的考量。

（三）性質：大相逕庭

性別主流化作為國際社會達成性別平等的一種策略或工具，為讓各國皆可使用，確實以一般性的內涵訂定之，重視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等工具之結果作為治理的證據基礎，並以適當的政策措施回應性別落差；而我國性別平等教育的規準提供了具體實行的方向，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1.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2.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4.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5.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高等教育機構在課程、教材與教學領域之性別平等教育要達到該條第1、4、5款的要求，保障學生受教權，明確可行。然而大專校院使用性別主流化策略推動性別平等時，重點在於擬定校內政策、法案或計畫之前，先要分析男女或不同性別受益者是否有平等的參與機會或各種阻礙；執行前、中、後也要評估其實施結果是否對校內校外男女或別別性別群體產生不同的影響與效益（張雯婷、楊幸真，2017），並非只是努力達成法規要求應做到的標準，而是以性別統計和性別分析為實證基礎的作業方式，在過程中就落實對性別平等的推動。

（四）運用範圍：寬窄有異

性別主流化策略期待每一位工作

者在所有的業務中都考量到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需求，不再對受益者一視同仁，而最終形成一種多元、全面的思考模式，高等教育業務的受益者可能是不同性別的學生、教師、員工、社區人士等，而校內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國際化等校務發展的全部政策、措施、方案之規劃、執行、管考的整個互動橫向、縱向過程，處處皆需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透過對統計實像的性別分析來設計回應措施（陳金燕，2012；游美惠，2005）。性別平等教育依法包含四種教育（參見表 1 末欄），運用範圍分為教學、環境資源及校園性別事件三大範疇；在大專校院而言，性別平等教育所及範圍較為特定，並未涉及研究、服務或招聘等場域，如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切入，可以在更多更廣的校務中全面性、系統性地推動性別平等，尤其是女性在高等教育管理和決策中的參與機會與參與程度，這也是 2017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特別著重之處。

五、結語

性別平等教育在臺灣行之有年，讓我國學生在國際評比性別平等支持度中名列前茅（張緒華，2017），性別主流化策略可以協助大專校院在實證基礎上深化、廣化性別平等教育之

外，也能在研究、招聘、升遷等校務發展上，進一步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正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13 點的人權標準：

為實現性別平等，教育制度的所有方面（法律和政策、教育內容、教學法和學習環境）應當對性別敏感，能滿足女童和婦女的需求、並對女性和男性都有轉變作用。

2019 年新設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係根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評估大學對於社會產生的影響力，而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三大價值之一即為性別平等，聯合國相關機制亦不斷呼籲「將性別觀點系統地納入 2030 年議程實施工作的主流」是重要的達標關鍵（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 2022, para. 38），目前我國已經有 45 所大學參加世界大學影響力評比（大學問編輯部，2022），成績逐年提升，亦正面增強了臺灣高等教育實施性別主流化的動力。

我國大專校院採行性別主流化策略，此其時也。

表 1：性別主流化和性別平等教育的定義內涵

性別主流化	在各個領域和各個層面上評估所有有計畫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方案）對男女雙方的不同含義。作為一種策略方法，它使男女雙方的關注和經驗成為設計、實施、監督，與批判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所有政策方案的有機組成部分，從而使男女雙方受益均等，不再有不平等發生。納入主流的最終目標是實現男女平等。（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 1997）
性別平等教育	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作。

表 2：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教育之比較

比較點	性別主流化	性別平等教育
1. 目標	達成性別平等	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2. 性別意涵	男女二元 → 多元性別群體	多元性別群體
3. 性質	工具、策略 證據為基礎	規準、實質內涵 權利為基礎
4. 運用範圍	治理施政的所有面向／層級 全面（橫向、縱向）業務 範圍較廣	教育場域 教學、環境、事件 別別分章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作。

參考文獻

- 大學問編輯部（2022年7月13日）。〈【2022泰晤士】大學影響力排行 臺灣45校上榜〉。
<https://www.unews.com.tw/News/Info/5477#:~:text=%E5%A4%A7%E5%AD%B8%E6%8E%92%E8%A1%8C-,%E3%80%902022%E6%B3%B0%E6%99%A4%E5%A3%AB%E3%80%91%E5%A4%A7%E5%AD%B8%E5%BD%B1%E9%9F%BF%E5%8A%9B%E6%8E%92%E8%A1%8C%E8%87%BA%E7%81%A3,45%E6%A0%A1%E4%B8%8A%E6%A6%9C%20%E6%94%B6%E8%97%8F&text=%E8%8B%B1%E5%9C%8B%E3%80%8C%E6%B3%B0%E6%99%A4%E5%A3%AB%E9%AB%98%E7%AD%89%E6%95%99%E8%82%B2%E3%80%8D%EF%BC%88,%E8%87%BA%E5%A4%A7%E8%88%87%E9%99%BD%E6%98%8E%E4%BA%A4%E5%A4%A7%E3%80%82>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9）。〈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https://gce.cy.gov.tw/File/6884F782A086C2E9?A=C>
- 張雯婷、楊幸真（2017）。〈性別主流化在高等教育——高醫大「性別主流化與職員業務職掌之融合」課程記要〉。《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8，77-84。
- 張緒華（2017年11月7日）。〈台灣學生族群平權支持度 世界第一〉。中央廣播電臺。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378479>
- 陳金燕（2012）。〈校園性別主流化：從政策到試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8，13-24。<https://doi.org/10.6486/GEEQ.201206.0013>
- 游美惠（2005）。〈性別主流化的發展——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例〉。《公訓報導雙月刊》，119，4-8。
- 楊幸真（2015）。〈校園性別主流化——以高醫大推動職員性別意識培力為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2，72-78。
- 謝小苓（2021）。《大專校院試辦性別主流化計畫成效檢討計畫期末報告》。教育部委託研究，教育部。
-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 (1997). *Report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for 1997* (Symbol A/52/3).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245497/files/A_52_3-EN.pdf?ln=en
-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 (2022).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f the High-Level Segment of the 2022 session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nd the 2022 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ven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Council, on the theme "Building back better from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COVID-19) while advancing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ymbol E/HLS/2022/1).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3986168/files/E_HLS_2022_1-EN.pdf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6). *Gender equality in academia and research: GEAR tool*.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s://doi.org/10.2839/272753>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22). *Gender equality in academia and research GEAR tool step-by-step guide*.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s://doi.org/10.2839/354799>

European Parliament. (2016).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8 March 2016 on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the work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2015/2230(INI))*. (Document 52016IP0072). European Parliament.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6IP0072&from=EN>

Jämställdhetsmyndigheten (2020, April 30). *Jämställdhet I Akademin (2020:6)*. Jämställdhetsmyndigheten. Retrieved September 17, 2021, from <https://www.jamstalldhetsmyndigheten.se/jamstalldhet-i-akademin-20206>

Jämställdhetsmyndigheten (2021, June 24). *Vägledning – stöd för att planera, organisera och Följa Upp arbetet med jämställdhetsintegrering*. Jämställdhetsmyndigheten. Retrieved September 22, 2021, from <https://www.jamstalldhetsmyndigheten.se/vagledning-stod-for-att-planera-organisera-och-folja-upp-arbetet-med-jamstalldhetsintegrering>

致謝詞

本文作者感謝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游美惠、陳金燕、謝小琴、黃淑玲、李安妮諸位教授）提供寶貴的意見。